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44號

原　告　李照明

被　告　張德行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7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彥年

法　官　許自瑋

法　官　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涂穎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